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鍾伯岡

被告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義朗

被告 潘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伍拾柒萬零捌佰柒拾捌元，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以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邦宸公司)為債  
務人、郭義朗、潘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借貸未清償為由具狀

01 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28662號支付命  
02 令命本件被告凌邦宸公司、郭義朗、潘淑芬應連帶清償新臺  
03 幣(下同)4,057萬878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1月2  
05 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嗣  
07 被告凌邦宸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  
08 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雖被告凌邦宸公  
09 司提出異議並未說明理由，惟其係該消費借貸契約之主債務  
10 人，異議之理由不論為何，應攸關擔任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郭  
11 義朗、潘淑芬連帶給付之範圍，故認被告凌邦宸公司異議之  
12 效力及於郭義朗、潘淑芬而應將2人一併列為本件被告予以  
13 審理，方屬適法，合先敘明之。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凌邦宸公司為資金周轉需求，於107年7  
19 月6日協同被告郭義朗、被告潘淑芬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20 約定於授信總額度4,137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  
21 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嗣被告凌邦宸公司於107年7  
22 月23日向原告借款4,092萬元，約定借款利率自107年7月23  
23 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百分之1.  
24 72機動計息(每3個月調整，目前加碼後利率為百分之2.5  
25 2)，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6月止，每月15日按月計息，自10  
26 8年7月起至109年6月止，每季還本百分之1.25，每月15日按  
27 月付息，自109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每季還本百分之2.  
28 5，每月15日按月付息，如遲延給付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  
29 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30 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  
31 被告凌邦宸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經臺灣票據交換所註記未

01 清償6張票據金額合計500萬125元，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  
02 條款第7條約定，期限利益喪失，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被  
03 告郭義朗、潘淑芬為上開借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  
04 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僅  
07 於提出異議時，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為抗辯。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授信  
10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臺灣票據交換  
11 所查核單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支付命令卷第13至第27  
12 頁)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僅於聲明異議狀中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  
14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上情，堪認原  
15 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3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  
24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25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  
2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27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28 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9 連帶責任，此為民法第739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所明  
30 定。是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3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準此，原告與被告凌邦宸公司間既成立消費借  
02 貸契約，並經原告交付借款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而未清  
03 償，被告凌邦宸公司自應就積欠原告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4 負清償責任。另被告郭義朗、潘淑芬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5 人，揆諸前開說明，應同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0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朱烈稽